

# 天门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文件

天农服发〔2023〕2号

##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天门市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天门市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2023年4月19日

# 天门市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3 号），结合我市近几年农机发展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及实施重点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助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一是突出稳产保供。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二是继续探索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连栋温室、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成套设施装备新产品补贴试点，支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智能复式农机具的推广应用。三是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拓展北斗终端在农业领域推广应用范围，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

全；对其它农机科技自主创新产品，通过专项鉴定或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等予以支持。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国家及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确定2023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3大类31小类102个品目。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予以适当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试点产品，按照国家和省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以下情形优先享受补贴：一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所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是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

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三是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四是脱贫人口；五是从事农业生产的残疾人、退役军人。

（二）补贴标准。继续实行农机购置定额补贴制度，按实时更新省级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优先使用结转资金，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开展县际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市财政局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五、补贴操作流程**

继续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使用非现金方式交易），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

责任。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开具全额机打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持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购机者惠农补贴一卡通（没有一卡通的可用直系亲属一卡通登记，同时提供双方户口本复印件，原件备查），自主向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农机购置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服务大厅）或通过“湖北农机补贴 APP”申请补贴，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湖北农机补贴 APP”、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加强与“湖北省政务网”对接，因地制宜开展“政务一网通”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便民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申请手续应由购机者本人办理，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服务大厅代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审验公示。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鄂农机发[2019]4号）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

另行通知。

享受补贴政策的不可移动机具应按装于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者注册登记地。

服务大厅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重点机具要进行现场实物核验；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核验。在“见人、见机、见票、见永久性铭牌”的基础上，继续落实“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核验责任。），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市财政局对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会同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资料归档。补贴机具纸质购机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归档材料包括：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 农机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3.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货单位开户许可证、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记录等）。

（六）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列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应首先报市农业农村局收回牌证。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经销企业应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及时提交市财政局作废该申请。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应将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市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并加盖公章、经销企业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退货，同时须及时告知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服务大厅保存。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入落实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牌证管理机具的上户、销户责任和市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考核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积极推广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要及时分析补贴办理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加快补贴申请办理工作，配合省级重点抽查工作。

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支持金融机构面向购机者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购机补贴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年度公告近三年补贴受益信息，公开

违规查处结果、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不得泄露购机者身份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敏感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鄂农规〔2017〕1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天门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天门市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大类 31 个小类 102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1.2.1 联合整地机

1.2.2 灭茬机

1.2.3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4 免耕播种机
- 2.1.5 水稻直播机
- 2.1.6 精量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3.1 油菜籽收获机

###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4.4.2 花生收获机

###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搂草机

4.5.2 打（压）捆机

4.5.3 圆草捆包膜机

4.5.4 青饲料收获机

###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 6.3 茶叶加工机械

- 6.3.1 茶叶杀青机
- 6.3.2 茶叶揉捻机
- 6.3.3 茶叶炒（烘）干机
- 6.3.4 茶叶筛选机
- 6.3.5 茶叶理条机

#### 6.4 剥壳（去皮）机械

- 6.3.1 玉米剥皮机
- 6.3.2 干坚果脱壳机

### 7. 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 7.1.2 潜水电泵

### 8. 畜牧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铡草机
- 8.1.2 青贮切碎机
- 8.1.3 揉丝机
- 8.1.4 压块机
- 8.1.5 饲料（草）粉碎机
- 8.1.6 饲料混合机
-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8.2 饲养机械

8.2.1 喂料机

8.2.2 送料机

8.2.3 清粪机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 水产机械

###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0.1.2 残膜回收机

10.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0.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1. 设施农业设备

### 1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1 热风炉

### 1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1.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2. 动力机械

### 12.1 拖拉机

12.1.1 轮式拖拉机

12.1.2 手扶拖拉机

12.1.3 履带式拖拉机

## 13. 其他机械

### 13.1 其他机械

13.1.1 水帘降温设备

13.1.2 旋耕播种机

13.1.3 秸秆膨化机

13.1.4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3.1.5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3.1.6 沼气发电机组

13.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13.1.8 秸秆收集机

13.1.9 茶叶输送机

13.1.10 茶叶压扁机

13.1.11 茶叶色选机

13.1.1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